

## 職安衛績效與持續改進

臺灣港務公司於 107 年建立 ISO/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總公司與各分公司有按照規劃的系統運作執行，並經過 2 年度外部驗證機構的查核，在各項的作業過程，皆有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在系統的運作與管理上，必須再提升管理績效並持續改進，以期對於職安衛管理系統達到實際成效。

績效指標區分為主動式與被動式績效指標，主動式績效指標是藉由系統化的管理，對於所評估的高風險項目，採取控制措施並進行作業的查核，辨識職安衛系統可能的失效；被動式績效指標則利用已發生的事故或事件，辨識安全管理作業失效或漏洞，並進行主動式和被動式安全績效指標的整合應用。臺灣港務公司在系統面每年提出管理的管理計畫，擬定運作職安衛管理系統過程的績效指標，進行定期檢討，以符合管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各分公司若有發生工安事故，職安處立即要求發生單位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分析發生的原因，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事故再次發生的機率，以符合管理的要求。

本公司所擬定的主動式績效指標主要是量測職安衛管理系統符合與不符合績效要求的數據，並於任何不利結果發生前提供控制及預防等資訊，包含管理安排、風險控制系統及作業場所預防措施；被動式績效指標為利用已發生的事故或事件資訊，如事故調查或職災通報，辨識職安衛管理系統運作的失效或缺失處，如損失工時事故、虛驚事件等。本公司所提出的績效指標能夠助於本公司與各分公司的績效管理，進而影響職安衛管理系統運作的完整性。

本公司與各分公司定期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績效，這些程序包含主動式績效量測，以監督安全衛生方案、控制措施及作業準則的符合性，績效量測是主動評估產出的量測結果並與期望值比較，以辨識必要的控制與矯正措施，因此被視為監督、回饋和控制機制重要的一部份。被動式績效量測，以監督不健康、事件及以往安全衛生績效不足之處。

依照 ISO/CNS 45001 標準第 9 章績效評估的要求，企業必須建立監督與量測系統的績效，以確保與維持過程有效性，並履行守規性義務；鑑別危害風險與機會，達成職安衛目標，符合運作與管制的有效性。故臺灣港務總公司與各分公司每年度依照績效管理的要求與總經理提出的職安衛政策方向，由各處擬定並彙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計畫項目、實施方法、計畫時程與需要達成的績效目標，由各處按照計畫項目執行與監控，以符合績效目標與持續改進的要求。